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
被告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
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征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協同原告向訴外人陳世展終止於民國101年12月5日訂立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，及102年9月27日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補充合約。」；備位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1萬8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先位訴訟部分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終止契約後得取回之保證金703萬7400元，故本院認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為703萬7400元，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為351萬8700元，茲比較前開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

01 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3萬7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7萬0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葉卉羚